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是依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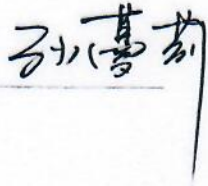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孙蔓莉、米良、来侃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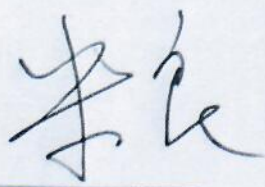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孙蔓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Man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米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来侃：来侃